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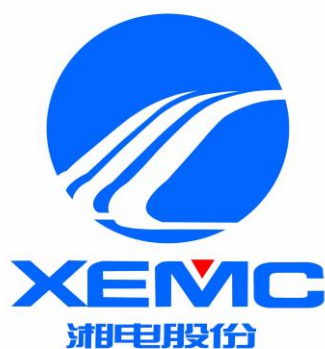
股票简称：湘电股份

股票代码：600416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Xiangtan Electric Manufacturing Co., Ltd.*

##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下午 2:30

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湘电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长 周健君先生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读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资格审查情况

二、提请会议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三、选举监票人、计票人

四、审议议案

-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
- 2、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与兴湘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股东代表发言**

**六、宣读大会决议**

**七、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八、与会董事、监事签署会议记录、股东大会决议**

**九、会议结束**

#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范围、方式、计票、监票等表决办法的相关细则明确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和 6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公告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因此，纳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范围的内容为公司本次对外披露的事项，共十一项议案。

二、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程序在 2020 年 7 月 10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

表决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与监票工作。

三、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四、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五、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不设置票箱，由工作人员协助监票人和计票人在股东或股东代表座位上收集表决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一

##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自身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的相关规定，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 2019 年修订的《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

4、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数额超过项目需要量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用于持有

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之目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8、本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并与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和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9、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所述的情形；

10、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11、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权益未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12、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没有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不存在《管理办法》



第三十九条第（三）项所述的情形；

1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也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所述的情形；

14、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所述的情形；

15、本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所述的情形；

16、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司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所述的情形。

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

1、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

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3、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

4、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募集资金的数额和用途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公司具备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二

## 关于修订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 2 月 18 日，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申请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0 年 6 月 22 日，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并购基金”）完成将其持有的以公司股票为质押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合计增持公司 136,213,042 股股份。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下降至 180,990,081 股。根据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兴湘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持有

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317,203,123 股,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3.5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 30%,兴湘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兴湘集团已承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上述情况,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为: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发行。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对象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

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5.17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9,117,575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关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1,137,863 元（含本数），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三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修订稿)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预案”),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四

##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现公司同意将公司和同行业公司原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更新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的财务数据。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五

##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20]第 27-00010 号《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六

## 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为方便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拟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并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将募集资金净额及时、完整地存放在使用专户内，并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发行文件所述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进度使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七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暨 与兴湘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修订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兴湘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24）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77）。本次非公开发行兴湘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湘电集团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兴湘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八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09,117,575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1,137,863 元（含本数），将由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湘集团”）以现金方式认购。

2020 年 6 月 22 日，兴湘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兴湘并购基金”）完成将其持有的以公司股票为质押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合计增持公司 136,213,042 股股份，上述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人湘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下降至 180,990,081 股。根据兴湘集团、兴湘并购基金与湘电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兴湘集团与一致行动人兴湘并购基金、一致行动人湘电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为 317,203,123 股，占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33.54%。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 30%，兴湘集团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兴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鉴于兴湘集团已承诺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若相关证券监管机构对限售期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调整，则上述限售期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政策相应调整。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兴湘集团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条件，因此，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兴湘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 临-079）。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九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修订 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现公司同意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公司相关财务数据信息及分析，将原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9 月）财务数据更新为最近三年（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

此外，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全体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兴湘并购重组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出具《关于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十

## 关于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 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文件的精神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并据此制订未来三年的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之十一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合同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项，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方案的解释和实施；

2、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股份认购等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3、授权董事会按照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4、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在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范围之内，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及股份认购有关的事宜；

5、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相应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报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以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后续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定价基准日、定价方式、限售期等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项，并对相关申请文件及配套文件作出相应补充、修订和调整，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

8、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